**山东女子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告知书**

 为强化我校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安全管理，增强学生安全意识、规范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管理工作，本着对学生、家长、社会负责的态度，特制定我校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告知书，要求学生严格遵守：

1. 学生在派出期间应自觉维护祖国尊严，遵守我国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和法规，了解并遵守我校和前往学校或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。恪守学术道德，保护国家机密，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和管理。
2. 加强对异域政情、社情和文化的了解和适应能力，尊重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社会规范及风俗习惯，特别是宗教习惯。
3. 了解和掌握出行安全知识和必要的应急避险常识，确保出行时间、地点和出行方式的安全性，维护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。随身携带常用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络方式，包括报警及求教电话、住所地址及电话、我国驻外使馆的电话、家人联系方式等，保持与亲属和学校的联系。
4. 认真研究和准备选课计划，认真阅读、了解学校的相关规定，合理安排好自身学业，无论是否因此导致延期毕业，均应提前向所在学院及学校教务处核定留学期间的学科计划，以及可能产生的相关责任和后果，以便在学习结束后落实学分认定等相关事宜。
5. 深刻认识前往境外不同语言文化、远离亲人的陌生环境，及面临的生活和学习的双重挑战，做好充分的心理、语言和业务准备。通过多种方式了解拟前往学校的情况和信息，以便较快地适应新的环境，完成学习任务。
6. 根据学习计划对学习日程做好准备，利用此次学习机会，以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，坚强的意志，努力学习、诚实守信，积极参加前往学校各类健康有益的学生社会活动和学习活动，融入当地学生生活，与境外教师进行有效充分的交流和沟通。
7. 交流期间，本人应与所在学院及辅导员、国际交流合作处保持经常性的联系，每两个月向所在学院、国际处汇报一次学习、生活情况。
8. 出境前到所在学院办理离校手续，按时出境，圆满完成学习任务，如期返校，到所在学院办理返校手续，不得擅自中止、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。
9. 返校后两周内，撰写考察报告或学习心得体会交所在学院和国际处，在本学院做回国汇报。
10. 按照规定，学校公费医疗不包括境外发生的相关费用，交换生行前应确认身体健康，未罹患不宜旅行的疾病，购买境外意外伤害及医疗保险。
11. 在申请和执行留学任务过程中如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，均会导致取消此次本科插班学习任务，产生的相应后果均由本人承担。

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

**交换生承诺**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山东女子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告知书》，且已告知家长。本人保证认真执行。

家长签字：

学生签字：

所在学院（年级、专业）：

日期：